

# 中共长沙学院委员会文件

长大党〔2019〕100号



各单 ：

《长 教 工代表大会 办法》 经 党  
会 定 过， 发， 。

共长 会

长

2019 12 31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发挥广大教职工主人翁作用，促进依法治校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章程》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，是学校管理的基本责任人，依法行使决策、指挥、协调、监督的权力，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。

第三条 教代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学方针，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。

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教代会的规定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。

第五条 教代会在中国共产党校长办公会（简称校党委）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教代会的职权是：

## 第二章 职权

## 第六 教代会的 :

( ) 程草案的 定和 订 况报告, 出 改 见和建 ;

(二) 发 规划、教 工队 建 、教 教 改革、 建 及 大改革和 大 、 大 解 决方案的报告, 出 见和建 ;

( ) 度工 、财 工 、工会工 报告 及 工 报告, 出 见和建 ;

( ) 论 过 出的 教 工利 接 关的 分 、 技 等 方案;

( ) 届(次)教代会 案的办理 况报告;

(六) 按 关工 规定和安 领导干部;

( ) 过多 方 对 工 出 见和建 , 监督 程、规 度和决策的落 , 出 改 见和建 ;

(八) 、 论法律法规规 规定的 及 工会 定的 。

教代会的 见和建 , 会 决 的方 出。

第 当 和 持教代会 管理 , 教代会 出的 见和建 , 对待教代会的 关决 和 案, 并合理 采 , 不 采 的, 当 出 。

##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

第八 教代会代表 利:

- ( ) 教代会 举、被举 和表决 ;
- (二) 教代会 充分发表 见和建 ;
- ( ) 出 案并对 案办理 况进 和监督;
- ( ) 就 工 领导和 关部 反 教  
工的 见和 ;
- ( ) 履 到、 或 打击报复 ,  
关部 出 和控告。

第九 教代会代表 当履 :

- ( ) 力 并 党的路 方 策、国家的  
法律法规、党和国家关 教 改革发 的方 策,不断  
高 和参 管理的 力;
- (二)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, 传、贯彻教代会  
决 , 成教代会交给的 ;
- ( ) 办 公 , , 联 教 工, 反  
的 见和 ;
- ( ) 及 本单 教 工 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  
的 况,接 监督;
- ( ) 觉 的规 度和 道德, 高  
, 好本 工 。

第 凡 法 利, 订 ( )  
合 , 具 ( ) 关 , , 办 公道, 联

教 工 ， 反 教 工 见 的 教 工 均 可 当 教 代 会 代 表 。

第 教 代 会 代 表 分 工 会 单 ， 分 工 会 存 的 教 教 辅 单 和 处 的 教 工 接 举 产 。

第 二 教 代 会 代 表 按 程 产 ：

- ( ) 工 会 定 《 教 工 代 表 大 会 代 表 举 方 案 》， 并 见 ；
- (二) 党 定 《 教 工 代 表 大 会 代 表 举 方 案 》 ；
- ( ) 分 工 会 举 单 ， 分 工 会 存 的 教 教 辅 单 和 处 的 教 工 基 ， 分 代 表 ， 并 按 分 代 表 额 120% 的 比 例 ， ， 荐 教 代 会 代 表 候 ；
- ( ) 举 单 开 教 工 大 会 ， 采 差 额 举 的 办 法 ， 记 方 举 产 教 代 会 代 表 ；
- ( ) 代 表 格 查 ；
- (六) 定 并 公 布 代 表 单 。

第 《 教 工 代 表 大 会 代 表 举 方 案 》 包 括 代 表 、 代 表 件 、 成 比 例 、 额 分 、 举 办 法 等 。

第 教 代 会 代 表 额 控 教 工 的 10%-20%。

教 代 会 代 表 教 、 工 、 管 理 、 党 和 工 会 负 等 方 。 教 不 代 表 的 60%。

教 和 教 工 代 表 当 比 例。

党 、 、 工 会 负 般 列 教 代 会 代 表 候 单 ， 额 按 分 管 工 部 或 联 二 级 ， 分 到 关 举 单 。

第 举 单 的 代 表 候 荐 和 代 表 举 工 ， 各 二 级 及 处 党 领 导 进 。

教 代 会 代 表 举 ， 当 举 单 分 二 教 工 参 加 方 。 教 代 会 代 表 候 获 得 举 单 教 工 过 半 成 方 可 当 。

获 得 过 半 成 的 代 表 候 多 ， 按 得 多 定 当 。

获 得 过 半 成 的 代 表 候 额 ， 不 额 可 另 举 ， 可 大 会 得 多 教 工 或 教 工 代 表 的 减 额 ， 不 进 举 。

第 六 工 会 、 党 部 、 纪 监 察 处 、 处 等 单 负 成 代 表 格 查 ， 对 举 单 举 的 教 代 会 代 表 进 代 表 格 查 。 符 合 代 表 件 的 ， 代 表 格 。 对 不 符 合 代 表 件 的 ， 代 表 格 。

第 过 代 表 格 查 的 代 表 单 工 会 公 布 。

第 八 教 代 会 代 表 ， 届 ， 可 连 连 。



恶劣，害了的或合法的。

罢 教代会代表， 举单 开教 工大会， 到  
会 过半 过罢 决 。

**第二** 教代会代表 发 列 ，  
举单 撤换：

( ) 到 记过 及 等次 处分，或  
警告 等次党纪处分的；

(二) 次不经 假 故不参加代表会 ；或 个  
，两 长 不 常履 代表 的。

撤换教代会代表， 举单 开教 工大会， 到  
会 过半 过撤换决 。

**第二** 罢 和撤换 成教代会代表 额的，按  
额 和代表 进 补 。

补 工 必 经 工会 究 后，按 举程 进  
补 。

**第二 六** 教代会代表 般按 举单 成代表 。

代表 较 的 举单 ，可 二 个 举单 联  
合 成代表 。

代表 长 本代表 代表 、 产 。

#### 第四章 组织制度

**第二** 教代会 开 次。 大

，经 党 、 、工会 究，或 分 教代会



代表，可临开教代会。

第二八 教代会代表大会代表届，满当进换届举。况不换届，得多代表可，并报级工会备案，但不超过。

第二九 教代会分二的教代会代表出。

教代会根据，可不教代会代表的二级单党、负列代表，不教代会代表的代表、和党负、离代表及会代表参加会。

代表和列代表教代会不具举、被举和表决。

第 教代会代表可兼工会会代表大会代表，教代会可工会会代表大会可合并开。

第 教代会的举和表决，经教代会代表过半方。

第二 教代会的筹备

( ) 党的领导，成立党、工关部参加的，工会的大会筹备机构，根据立材料、代表格查，案集处理、传报道、会等工进具筹备工；

(二) 换届，定会代表、代表、



教代会 教代会代表 ， 成大会 ， 大会 开 间 大会 并 大会 过、 持会 、 各代表 见、草 大会决定和处理大会 间 。

大会 当 各方 成， 包括 党 、 、工会 领导，教 代表 多 。 成 必 教代会 代表， 荐 单 交 备会 过。

### 第 教 工大会 备会

教代会 备会 工会 持。 教 工 代表参加。

( ) 工会报告本次教代会的筹备 况， 出大会 程 和 的建 ；

(二) 过工会关 代表 格 查报告或 工会 关 代表 补 况 ；

( ) 过大会 程和 ；

( ) 过大会 和 长 单；

( ) 过代表 、副 长 单( 便 工 ， 般 当 教 工代表的分工会负 代表 长)；

(六) 过 工 成方案；

( ) 过、决定大会 ；

(八) 党、 领导讲话。

备会 表决 般采 举 方 。

## 第六 教代会决

凡 教代会 范 的 ，都 交教代会 论、  
，并 出 的决 或决定。 了保 教代会 、决  
定的 、 ， 坚持 个 、 个决 （决定）  
的 。

（ ） 决 、决定的

般包括：决 、决定的 间，教代会的届次，决  
、决定的 ，大会对决 、决定的 见和表决结果等。

（二）决 、决定的

1. 工会和教代会 工 决 、决定 况的  
检查督促 。检查可 采 定 检查， 检查等 。

次检查后， 对决 、决定 过程 存 的 长  
和 关部 出 ，并 出 改 见。

2. 对教代会决 、决定的 况， 工会或  
工 负 次教代会 进 汇报。

## 第七 教代会 会

教代会成立 会， 教代会闭会 间处理教代会  
的 大工 。

（ ） 会 成：教代会 会  
党 分管领导、工会负 、各代表 长、各 工  
长及教 代表 干 成。

（二）教代会 会的 ：

1. 监督教代会决议、决定的贯彻；
2. 工人的工汇报；究处理工  
 关部处理教代会决定的  
 的见和建，结果次教代会报告；
3. 根据教代会，对经教代会过的案的个别  
 进改或处理教代会决议、决定过程  
 改补充的；
4. 处理教代会闭会间临出的教代会  
 范的大。  
 会会论、决定的，教代会范  
 的，交次教代会。被教代会否决，  
 会会的决定。

( ) 会会的开:

1. 根据党记、长、工会、教工代表或  
 工开会会的建，党、工  
 负会论定否开会会及会  
 的；
2. 工会将会间、会；  
 材料发给会；
3. 教工代表长、工长广泛教  
 工代表和教工的见；
4. 开会会进论，见基本

的基础（到会 过半）成会 纪；

5. 各代表 长将（

干、案工等常工。根据际况还可  
成立临工。

## (二) 工成

工般 3-5。根据，  
工可非教工代表参加。工负  
般工会或分工会担，对口部负  
不担工长。

## ( ) 工机构及成的产

1. 工会根据出工机构，成方案  
；
2. 交教代会会过；
3. 各工开会，长；
4. 定各工工度。

## ( ) 工

1. 备交教代会论的本工  
关的案；
2. 会间集、理教工代表对本关  
的案见、建，交改案、决、决定  
的据；
3. 对教代会出的本关的决、决定的贯  
彻及案的落进督促、检查，并将检查况工  
会汇报。大可建开会会论、处理；

4. 根据 ， 大会或 联 会 报告工 ；
5. 办理教代会交办的 工 ；
6. 保持 对口 部 的经常 联 ， 参 大 的决策。

届 工 届教代会 工 产

。

第 工会承担教代会工 机构的 供 必 的工 件和经费保 。

## 第六章 教代会提案

第 教代会代表可 规定 ， 就本办法 第 的教 工代表 范 的 出 案。

案 教代会 代表 出， 并 两 及 教代 会 代表联 。

案 当 案。

教代会 立 案工 ， 处理教代会代表的 案

第 二 案的 集

( ) 教代会 开 个 ， 工会发出 集 案 ；

(二) 教代会 代表 广泛 教 工 见的基 础 ， 案 交 案表。

第 案的 查

( ) 案工 到 案后， 及 进 登记、分类、 理和 查。符合第 规定的， 立案； 案



处理表；

(二) 大案交教代会会论，教代会论、决定的列大会；

( ) 不符合第 规定的，不立案，案工  
交关单处理，并案工告案  
处理单答复案。

### 第 案的办理

( ) 案工 将案处理表交长。长开  
关会，落案承办单，党办根据长会精  
达案办理件；

(二) 案承办单定案办理或的方案，定  
案办理和办毕间。客观件不办理的，  
必具；

( ) 分管长核案承办单的案办理或方案；

( ) 案承办单按方案进落。

### 第 案的检查督办

教代会会对案的办理况进定或不定  
检查、督促。

党办负案办理况的督办工。

案承办单当案反馈案办理结果，并  
案工报告。

各单承办教代会代表案的况，二级

及 处 工 考核 。

承办单 对本单 承办的 案办理 度 极、故  
的，经 案 出， 党 办、 案工 会 关  
部 承办单 发出 案催办 。

经过 催办 按 办结的，教代会 会或  
案 可 教代会 次会 ， 承办单 负  
出 。承办单 负 必 会 答复 。

## 第 六 案 的 反 馈

案工 教代会 报告本（届）次教代会 案  
集 况和 （届）次教代会 案的办理 况。

## 第七章 教代会文书档案

### 第 建 档

教代会存档的 料必 具 参考价 ，并保持  
料的本来历 ； 料 、 ；按 后 ，  
分 别类； 般 把 个届次的 料 合成卷。

### 第 八 建 档 范 管 理

（ ）建档范

1. 及教代会工 的 级 件、 复、 ；
2. 教 工代表登记表；
3. 教代会的 机构、成 及出 大会的 单；
4. 教代会的会 、 件、讲话 料、记录等；
5. 教代会的决 、决定；

6. 推荐、举 领导干部的 料;
7. 教 工代表 案及处理落 况记录;
8. 教代会闭会 间, 会会 处理 的 况及会 记录、纪 ;
9. 教 工代表或 工 检查、 等 常 管理活动记录;
10. 及 单 报 的 关教代会的 件、 、 报 告;
11. 教 工代表来 、 来访的接待 料及处理结果;
12. 教代会 关的 料。

#### ( ) 管理

工会及分工会分级管理; 定 管理; 建立接 、 查 、 保 、 交等 度。

### 第八章 二级学院教代会

第 九 各二级 根据 际 况, 建立教代 会 度或 教 工大会 度, 本单 范 。

二级 教 工 50 及 的, 建立教代会 度。

教 工 50 的, 建立教 工大会 度。

教 工 50 100 的, 代表 额不低 30%; 教 工 101 200 的, 代表 额 25%-30% 。

第 二级 教代会或 教 工大会, 各二级 党 领导 开 工 , 集 的 。

第 各分工会 二级 教代会或 教 工大  
会的工 机构，并承担 。

第 二 当 二级 工会承担教代会工  
机构的 供必 的工 件和经费保 。

第 各二级 教代会（或教 工大会）  
办法可参 本 办法 。

### 第九章 附则

第 本规定 颁布 ， 《长  
教 工代表 办法》（长大党〔2015〕55号） 废 ，

第 本办法 工会负 解 。